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非抗字第116號

再抗告人 陳宏洋即喜洋洋企業社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票款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抗字第217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法院裁定再為抗告，再抗告人應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。但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再抗告之非訟代理人，並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再抗告人未依規定委任非訟代理人，或雖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委任，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再抗告法院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。再抗告人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再抗告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66條之1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可明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8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抗字第217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，經本院於同年11月24日裁定命其於該裁定正本送達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經再抗告人於同年12月2日領取，並發生送達效力，有民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派出所具領登記簿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3至45頁、第49頁）。再抗告人迄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

01 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
02 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79至83頁），依前
03 開說明，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06 民事第十四庭

07 審判長法 官 李媛媛

08 法 官 周珮琦

09 法 官 蔡子琪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13 書記官 紀昭秀